

证券代码：301580

证券简称：爱迪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:30在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；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25年9月16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5年9月16日9:15-15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7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,741,5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78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,635,6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40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105,8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7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,194,0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89%。其中：参加

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88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1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105,8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78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6,620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5%；反对 54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6%；弃权 66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072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.4814%；反对 54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.4713%；弃权 66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.04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科峰、张奥申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